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 8 楼 80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张志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,846,8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44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,241,3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491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5,536 股, 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05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05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0,820,388	99.9781%	14,340	0.0119%	12,160	0.0101%
中小股东	579,036	95.6237%	14,340	2.3681%	12,160	2.008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熙子、达代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